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9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7(f)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非洲冲突后
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理事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先生（毛里求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
提出的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评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第 55/21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以评估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制订一项长期实施方案，首先是把救济纳入发展；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在支持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的部长宣言，其中强调努力把救济纳入发展至关重要，以及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¹ 决定考虑根据任何冲突后非洲国家的请求，设立一个特设咨询小组；

还回顾其有关设立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及其工作的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以及 2003 年 1 月 31 日第 2003/1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3 号决议和 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1 号决议；

¹ E/2002/12 和 Corr. 1



回顾其有关设立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及其工作的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6 号决议、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2003/311 号决定，以及 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有必要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对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评估，并强调也有必要对执行特设咨询小组建议的进展进行评估；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评估的报告；²

2. **确认**这两个小组的构成，特别是促成对这一进程拥有高度自主性的有关国家参与，以及非洲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成为其成员，有助于确保立场的均衡，有利于取得建设性的成果；

3. **赞扬**特设咨询小组在支持有关国家方面创新和建设性的工作，特别是以下方面：

(a) 特设咨询小组采取开放、透明和参与的方式，同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各种各样的行为者，在联合国总部、有关国家和其他地方进行广泛协商；

(b) 承认有关国家情况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协助拟订规划长期发展活动的框架，从而促进对和平与发展采取综合办法；

(c) 尤其要把短期和中期人道主义援助同社区长期复原联系起来，促进对救济、复原、重建和发展采取统筹办法，作为对理事会 1998/1 号商定结论的后续行动；

(d) 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进行密切而富有成果的合作，从而在支持有关国家的关键角色之间，形成建设性的互惠态势；

(e) 特设咨询小组为有关国家获得长期国际支持发挥宣传作用，特别是采取建立伙伴关系的方式，旨在对发展挑战形成共同的理解，并就包括长期发展战略在内的具体解决办法提出建议，其中概述国家当局和国际伙伴各自的责任；

4. **敦促**各特设咨询小组考虑到在以下方面在各自权限内加强工作的有效性：

(a) 鼓励就如何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提出可行的建议或战略性咨询意见，了解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过渡问题工作组工作的互补性，加强同它的合作；

² E/2004/86。

(b) 同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区域经济共同体，以及非洲开发银行等区域金融组织密切接触与合作，这些组织的活动对有关国家的过渡进程至关重要；

(c) 继续加强咨询，以求确保国际社会对有关国家的援助做到充足、一致、协调和有效并促进协同作用，包括依赖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有关协调机制，寻找进一步筹集额外资源的办法；

(d) 确保小组参加为有关国家举行的捐助国会议并尽早做贡献，以尽量扩大其宣传工作的影响；

(e) 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有关国家的形势进一步加强互动；

5. **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同特设咨询小组继续合作，确定共同领域，以支持这些正处于冲突后复原时期的国家；

6. **决定**酌情尽早就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进行实质性辩论；

7. **强调**必须确定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权限，考虑到具体情况的所有方面，决定每半年评估在这方面的进展；

8. **赞赏**秘书长对特设咨询小组的支持，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提供足够的人力和技术资源，以提供实务秘书处支持，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制和协调结构，并确保提供财政资源，以支付业务费用，使各小组能最大限度地顺利地发挥作用；

9. **决定**在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评估特设咨询小组的经验教训，包括执行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重申**各特设咨询小组应切合各国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作出的决定和决议应继续考虑到请求设立特设咨询小组的其他冲突后非洲国家的具体情况。